

# 102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計畫申請須知(草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日期：102 年 2 月

## 一、計畫目標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本(102)年度委辦之「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目的在協助產業園區廠商導入周邊學界研發能量，促成產業園區廠商鏈結周邊學界豐沛之研發、技術與人才資源，縮短學用落差暨建構園區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以促進園區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園區產業競爭力。

## 二、申請資格

- (一) 輔導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或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 合作園區：經濟部所轄 61 處產業園區(或稱工業區)並經本計畫劃分之 39 處園區分區。

## 三、實施方式

- (一) 本計畫將以公開徵選方式，徵求有意與產業園區合作之學校規劃研提「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經本計畫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學校提案時應依附表一本計畫所訂定之園區分區範圍提案，原則每一區由一學校負責；若有 2 所以上學校提案同一區時，本計畫將擇優辦理。
- (三) 101 年度參與執行過本專案計畫(計台科大等 21 校協助 23 處產業園區)，若本年度參與提案時鼓勵持續與原合作園區合作，惟相關提案及規劃仍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案計畫內容

- (一) 本專案計畫應由學校具整合能力之人員(如研發長、院長...等)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籌組學校跨領域輔導團隊。
- (二) 專案計畫之研提應以建立起長期與園區合作關係為切入重點，除本計畫所訂定之量化指標需納入規劃達成外，並應提出專案計畫執行之發展主軸暨協助園區廠商轉型升級之策略作法。
- (三) 專案計畫內容應包含園區產學交流、廠商之技術輔導、師生參與、技術人

才培訓與協助廠商爭取政府研發補助資源及其他有助於促進園區產學鏈結長期合作等項目。

- (四) 有關技術人才培訓應依以園區廠商營運上之共通需求(如技術、管理、行銷...等)或人才培訓內容為限，課程至少 3 場次以上，總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且相關課程之規劃學校應先協調園區管理機構(服務中心)進行徵詢廠商意見後辦理。
- (五) 專案計畫有關師生參與部份應包含業界與學界師資之交流及學生參與 2 部份，其中學生參與部份得以學生赴園區廠商短期實習、結合專題製作參與短期輔導或臨廠短期見習等方式辦理；師生參與部份應至少達 10 案次以上，並應規劃參與方式及人次。
- (六) 專案計畫對於園區廠商有意研提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資源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且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應至少協助申請 2 案次以上，(包含經濟部研發補助計畫及教育部、國科會之產學合作計畫等)。
- (七) 所有通過執行之專案計畫應於期末時提供至少 2 則以上之標竿案例 (例如申請聯盟型(整合型)計畫、新產品開發成果、技術突破、跨領域整合效益、鏈結跨部會資源成果或促成園區產學研之鏈結結盟...等)以彰顯產學合作成效。
- (八) 除上述項目外，學校得視園區廠商之需求規劃其他合適之作法，以促進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鏈結，惟相關工作項目與產出應列出明確量化與質化指標以供計畫查核之用，且所有產出學校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備期末驗收及查核。
- (九) 本專案計畫若能結合其他政府計畫或導入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動者將優先支持(例如結合所合作園區 10 家以上廠商提出技術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之專案輔導案，相關辦法請洽各校窗口或該計畫網站)；惟所有專案計畫之產出與績效，學校應與其他計畫成果有所區隔，如有發現重複者將不列入專案績效。

五、計畫期程：依本計畫核定通過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申請期限：學校自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本計畫得視專案提案及經費狀況調整或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七、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應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附件 1)及簡報一式十份併同電子檔於計畫公

告期限內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計畫辦理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者依郵戳為憑、親送者依送達本計畫之時間為準)，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計畫書請以 A4 大小製作，並以米黃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 八、計畫審查：

(一) 專案計畫審查以簡報審為主，由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進行簡報。

(二) 審查之重點包括

1. 合作園區與重點協助產業之選定
2.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方式
3. 工作項目與內容規劃合理性
4. 學校專案團隊成員之組成
5. 預期產出與效益

#### 九、專案經費

(一) 有關專案計畫經費每案以新台幣 80 萬元為上限，由本計畫全額補助，本計畫將依據審查會議決議逕行核定經費。

(二) 學校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計畫金額之 12%。

(三) 計畫執行學校應於補助核定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備妥計畫書與合約書與本計畫完成簽約。

(四) 專案計畫經費分 2 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於簽約完成後撥付核定經費之 70%，第二期款於完成結案審查後撥付另 30%。相關經費之支用、核銷結報事項，依經濟部科專計畫委託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專案計畫管理與考核

(一) 專案計畫應依計畫規定之時程提報執行進度、進行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繳交相關報告書文件。

(二) 專案計畫應於計畫期程結束當月 25 號內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一式十份及電子檔。結案報告請以 A4 大小製作，並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三) 若有必要本計畫得派員現場瞭解相關專案計畫執行之情形，專案計畫應予配合。

(四) 通過專案計畫之學校須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

(五) 計畫期間或於結案審查時，學校因故未能達成計畫相關指標，經本計畫指導委員會決議得中止或酌以減價驗收。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有關產學交流或技術人才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應與所協助之園區管理機構協調共同辦理為原則。

(二) 本須知未盡事宜除本計畫另有公告外依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應個資法凡參與專案計畫之專家應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供本計畫使用。

(四) 有關本計畫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使用  
<http://sita.stars.org.tw/>。

#### 十二、聯絡方式

(一)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2 樓(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二) 聯絡人及電話：02-23918755 分機 122 陳怡秀小姐/分機 156 蔡怡琴小姐

(三) 傳真：02-23914822

(四) E-Mail：grace0814@mail.mirdc.org.tw / melodytsai@mail.mirdc.org.tw

附表 1

## 102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 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計畫園區分區表

北區	中區	南區
南港軟體	銅鑼、竹南工業區兼頭份	嘉太、義竹兼朴子
大武崙兼瑞芳	台中	頭橋兼民雄
土城兼樹林	大里	安平
新北(原五股)	台中港關連	台南科技
龍德兼利澤	大甲幼獅	永康
新竹	彰濱(鹿港區)	官田
中壢	彰濱(線西區)	新營
平鎮	埤頭、田中兼福興	臨海
桃園幼獅	全興	林園
觀音	芳苑	仁武、大社兼永安
龜山	竹山兼南崗	鳳山兼大發
林口工二/工三	元長兼豐田	屏東兼內埔
大園	斗六兼斗六擴大	屏南兼豐樂
光華、美崙兼和平	雲林科技	
	雲林離島	

**102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提案單位：

計畫期程：\_\_\_\_年\_\_月\_\_日~102年11月30日

## 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書

### 甲、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輔導產業園區：			

計畫經費新台幣：            元整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計畫摘要	請簡述計畫目標、實施策略作法
------	----------------

預期成果	請簡述計畫預期之質化效益及重要量化指標
------	---------------------

## 乙、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緣起

(一) 緣起

(二) 過去執行園區產學合作專案計畫成效(第一次提案者免填)

### 二、計畫目標

(一) 園區產學合作長期發展願景目標與階段性作法

(二) 本年度推動目標

### 三、實施方法與策略

(一) 實施策略 (含計畫推動重點與主軸)

(二) 推動作法

1. 園區產學交流

2. 技術輔導內容

3. 人才培訓課程

4. 師生參與作法(含學生實習)

5. 導入其他計畫資源規劃(如提出技術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之專案輔導案)

### 四、預期產出及效益

(一) 工作項目及產出說明：

	績效指標	產出量化值	質化效益說明
產 出 項 目	促進產學交流		
	技術輔導		
	人才培訓課程		
	師生參與		
	協助廠商爭取政府 研發補助資源		
	其他(自行規劃包含 籌組產學合作聯盟 組織、推動會員工 廠或產學專班...等)		

(二) 預期效益：



##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一) 計畫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份									權重 %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每月工作進度 %										100%
累計工作進度 %										100%

### (二) 查核點說明：

編號	日期	要點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 六、 輔導團隊人力配置及需求

項目	人力類別	姓名	詳細具體工作性質、項目範圍	參與人月	薪資 (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七、 經費需求

會計科目	項目	預 算 數	佔總經費%	計算公式
一、直接薪資				
二、管理費用				
三、其他直接費用				
合計金額				

註：

1. 經費編列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請參閱作業手冊附錄 20)。應詳列完整之經費需求包括如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
2. 計畫工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規定辦理，並敘明場租、膳雜費及交通等費用。

<< 聯絡資料表 >>

<b>主持人</b>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1：	公 2：
	手機：	
傳 真		
聯絡地址		
E-mail		

<b>共同主持人</b>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1：	公 2：
	手機：	
傳 真		
聯絡地址		
E-mail		

<b>共同主持人</b>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1：	公 2：
	手機：	
傳 真		
聯絡地址		
E-mail		

<b>聯絡人 1</b>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1：	公 2：
	手機：	
傳 真		
聯絡地址		
E-mail		

<b>聯絡人 2</b>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1：	公 2：
	手機：	
傳 真		
聯絡地址		
E-mail		

※ 為配合計畫作業管理所需，請確實填寫該資料表。謝謝合作!